

## **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一审被告，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四名原告投资者金额为272,835.23元(含赔偿金额、案件受理费，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；二审维持一审判决，并判决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,172.16元；
- 截至2019年8月8日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937件，合计涉诉金额为166,429,704.73元；
-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,742,658.31元。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2019年8月7日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沪民终263号】，因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法院”）(2018)沪74

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，上海高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 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 2017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。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，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。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金融法院一审判决：公司赔偿四名原告投资者 272,835.23 元（含赔偿金额、案件受理费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6）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在法定上诉期内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请求：撤销金融法院（2018）沪 74 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四被上述人（四一审原告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应由四被上诉人（四一审原告）承担。上海高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9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沪民终 263 号】，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8,172.16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2019年8月8日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937件，合计涉诉金额为166,429,704.73元。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,742,658.31元。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沪民终263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